

附件 2

关于《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安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形成了《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科学数据是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科学数据工作，国家《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的印发，为我国科学数据工作确定了行动纲领，对地方科学数据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市科技投入不断增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学数据呈现出“井喷式”增长，而且质量大幅提高，但在科学数据的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安全保护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尤其是与发达国家和国际创新城市相比，我市科学数据的管理与应用仍然存在明显不足，亟需制定出台科学数据管理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家《科学管

理办法》，加强我市科学数据管理和共享应用，统筹推进我市科学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在充分调研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市科委制定出台了《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7章34条，以国家《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为总纲，以建立科学的科学数据管理体系、促进数据的有效利用为主要目标，明确了我市科学数据管理的总体原则、管理职责、科学数据中心建设、科学数据的汇交、开放共享、保密安全等方面内容。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职责、第三章科学数据中心建设，明确了本市科学数据管理的基本思路、管理体系和推进方式。第四章采集、汇交与保存，第五章共享与利用，第六章保密与安全，明确了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第七章附则，明确了科学数据保障措施和惩治规定。《实施细则》重点提出了以下具体措施。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市科委统筹协调负责本市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明确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规范标准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长期保存，保证科学数据准确、完整、规范，及时汇交本单位科学数据及开放目录汇交。

二是统筹布局我市科学数据中心建设。明确市科委统筹规划我市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立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中心，承担我市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等工作；委托具有优势科学数据资源、数据存

储基础设施、以及专业化管理队伍的法人单位布局建设上海市科学数据中心。

三是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明确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类项目所产生的相关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都应对对外开放共享。规定本市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所产生的科学数据实行先汇交、再验收的机制。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国内外学术论文数据汇交的管理制度。

四是加强科学数据共享与利用。以使用为导向，建立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推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评价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提升科学数据质量、知识产权水平、科学数据人才能力的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面向市场开展增值服务，促进科学数据面向科技创新、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可持续利用。

五是加强安全保密。明确法人单位应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